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926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草本颜究

申 请 人 张原林

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沈村23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艾草；医用草本疗法制剂；补药；护肤药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卫生巾；消毒纸巾